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后，经认真审核，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老凤祥银楼有限公司于上海新世界新丸中心（以下简称“新丸中心”）新设老凤祥珍品店自营门店。根据新丸中心运营管理方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丸商业”）的业务合作模式和商场销售结算管理规则，公司与新丸商业年内新增发生商品销售和接受劳务等日常交易。新丸商业是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界集团”）全资子公司，因上海新世界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26 年内与公司成为关联方，因此公司与新丸商业新增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加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原来 4,534.35 万元调整至 6,084.35 万元，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合计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合计，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上海新世界集团下属子公司新丸商业之间发生商品销售和接受劳务等日常交易是新增自营门店的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铁成、毛惠刚、李静

2026 年 10 月 30 日